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

106 年 0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本校教師各項研究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兼任助理。

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條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抄襲、剽竊：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而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學術(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未適當引註。

七、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如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影響學術(研究)計畫或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前項「申請資料」泛指學術相關文件，包括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泛指作業、計畫書、技術報告、著作、作品、展演、專利等。

第四條　檢舉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發處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第五條　研發處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二週內由研發長會同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其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由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其所屬單位一級主管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六條　專案調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開會時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各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專案調查小組所有成員應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受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依案件是否成立及懲處方式提供建議。
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辯。

第九條　調查處理完成，如審議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由研發處以校方名義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發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後結案。
如審議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時，審查結果須詳列審查方式、違反事證、違反類型、具體處分等送研發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發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專案調查小組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專案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
專案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調查結果應於審議後或校長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經專案調查小組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因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出檢舉，由研發處受理後依本原則重啟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原則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